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1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权质押延期的具体情况

鹏欣集团于2016年10月12日将其所持的鹏欣资源股84,788,000股股票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该项质押股份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4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鹏欣集团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后决定将上述质押借款期限延至2019年4月11日,并签署了《融入方延期购回申请书》。

## 二、股票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2018年10月12日,鹏欣集团持有鹏欣资源15,858,7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70%,累计质权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05,348,97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20%。鹏欣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27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及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鹏欣环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质押登记手续,并有部分股份办理质押部分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欣欣投资	否	200	2017年3月27日	2020年10月15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1 融资
达孜欣欣投资	否	200	2017年3月30日	2020年10月15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1 融资
达孜欣欣投资	否	400	2017年9月10日	2020年10月15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2 融资
合计	800	-	-	-	0.0004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欣欣投资	314.4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3月23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	股票质押补充质押
达孜欣欣投资	206.3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3月26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股票质押补充质押
达孜欣欣投资	153.3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3月26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6	股票质押补充质押
合计	673.00	-	-	-	3.76	-

三、股东股份质押可能形成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与鸿光通股东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由于交易双方至今尚未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具体法律效力的正式协议,该等股份质押将自动终止,公司与鸿光通之间亦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终止本次收购不会产生债权债务纠纷,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交割确认书;2.股权转让协议式同购回交易协议书;3.股权转让协议;4.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9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204.85万股新股。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文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与鸿光通股东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由于交易双方至今尚未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具体法律效力的正式协议,该等股份质押将自动终止,公司与鸿光通之间亦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终止本次收购不会产生债权债务纠纷,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与鸿光通股东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由于交易双方至今尚未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具体法律效力的正式协议,该等股份质押将自动终止,公司与鸿光通之间亦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终止本次收购不会产生债权债务纠纷,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终止收购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与鸿光通股东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由于交易双方至今尚未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具体法律效力的正式协议,该等股份质押将自动终止,公司与鸿光通之间亦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终止本次收购不会产生债权债务纠纷,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交割确认书;2.股权转让协议式同购回交易协议书;3.股权转让协议;4.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股票于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2.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18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通知,刘梦龙先生与某国企业于2018年10月1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助力产业升级,该国企业有意让刘梦龙先生参与某国企业所持易尚展示部分股份,成为易尚展示战略投资者。因本次战略投资,易尚展示实际控制人变动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法定代表人:沈庆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壹仟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壹佰元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及其零件、各类印刷电路板、电子信息产品板卡、从事电子信息产品及其板卡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备齐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9日,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与上海诚毅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由上海诚毅以15.04%股份的黄震英等九位股东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拟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鸿辉光通的控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公司与上海诚毅光通签订《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推进该项工作,委派人员应聘请中介机构组成项目组赴上海对鸿辉光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和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9,2018-033)。在此过程中,由

于交易各方对最终交易条件未达成共识,经过多次协商最终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公司经

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此次收购鸿辉光通资产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与鸿光通股东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由于交易双方至今尚未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具体法律效力的正式协议,该等股份质押将自动终止,公司与鸿光通之间亦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终止本次收购不会产生债权债务纠纷,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与鸿光通股东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由于交易双方至今尚未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具体法律效力的正式协议,该等股份质押将自动终止,公司与鸿光通之间亦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终止本次收购不会产生债权债务纠纷,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积极主动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股票于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2.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18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通知,刘梦龙先生与某国企业于2018年10月1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助力产业升级,该国企业有意让刘梦龙先生参与某国企业所持易尚展示部分股份,成为易尚展示战略投资者。因本次战略投资,易尚展示实际控制人变动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保产业中标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汇垠日丰提供的《关于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本协议签署后,不晚于2018年9月30日当

日,上海诚毅需向汇垠日丰支付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支付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定金,……”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积极主动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5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2018-1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lt;/